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瑞丰银行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条 本行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本行于2021年5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935,492股，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9,354,919元。	
第三十一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1,509,354,919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五条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第三十五条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十四条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p>	<p>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形。</p> <p>因前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p>	
<p>第三十七条 回购股份的一般规定：</p> <p>(一) 实施回购股份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回购股份后，本行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回购股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 回购股份的程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 2. 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回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p>第三十七条 回购股份的一般规定：</p> <p>(一) 实施回购股份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回购股份后，本行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回购股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 回购股份的程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 2. 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回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十二条并依据商业银行实际监管要求</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3.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回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和第（四）项情形的，应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4.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p>（三）回购股份的资金 本行可以使用下列资金回购股份：</p> <p>1.自有资金；</p> <p>2.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p> <p>3.其他合法资金。</p> <p>（四）回购股份的禁止情形</p> <p>1.本行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p> <p>2.自可能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实施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3.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回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和第（四）项情形的，应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4.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p>（三）回购股份的资金 本行可以使用下列资金回购股份：</p> <p>1.自有资金；</p> <p>2.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p> <p>3.其他合法资金。</p> <p>（四）回购股份的禁止情形</p> <p>1.本行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p> <p>2.自可能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行因本章程的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核批准并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及本行关于股权管理的内部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及本行关于股权管理的内部规定；</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p> <p>(十二)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p> <p>(十二)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本行股东除依法履行上述股东义务以外，还应当承担如下义务：</p> <p>(一) 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 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p> <p>(三)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p> <p>(四) 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p> <p>(五) 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p> <p>(六)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p> <p>(七) 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p> <p>(八)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p> <p>(九) 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本行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p> <p>(十)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期间内,不得以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期间内,不得以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行使表决权,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也不得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中载明</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作出</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作出</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决议：</p> <p>（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二）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投资金额超过本行净资产 10% 的单项权益性投资；</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决议：</p> <p>（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二）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投资金额超过本行净资产 10% 的单项权益性投资；</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公司法规定的上述职权外，本行股东大会职权还包括：</p> <p>（一）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p> <p>（二）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p> <p>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p>	
<p>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本行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本行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本行知悉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p> <p>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1/2 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的；</p> <p>(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本行知悉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p> <p>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p> <p>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当本行只有 2 名独立董事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经 2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前述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p> <p>1/2 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当本行只有 2 名独立董事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经 2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前述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p>
<p>第九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九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四条</p>
<p>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二)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四) 本章程的制订或修改；</p> <p>(五) 发行超过本行资本净额30%的公司债券及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本章程的制订或修改；</p> <p>(六) 发行超过本行资本净额30%的公司债券及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罢免独立董事；</p> <p>(八)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1/2。</p> <p>本行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1/3。</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1/2。</p> <p>本行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1/3。本行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2/3的，本</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p> <p>（八）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p> <p>（八）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除上述义务以外，本行董事在履职期间还应当履行如下职责及义务：</p> <p>（一）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p> <p>（三）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p> <p>（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p> <p>（五）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p> <p>（六）在履行职责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p> <p>（七）执行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八）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p> <p>（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应当至少出席2/3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应当至少出席2/3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p> <p>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p> <p>（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营和能力等；</p> <p>（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p> <p>（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营和能力等；</p> <p>（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五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下列重大事项向股东</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下列重大事项向股东</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大会或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 （三）本行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对本行现有或新发生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本行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六）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障碍。</p>	<p>大会或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 （三）本行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对本行现有或新发生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六）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障碍。</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5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原则上必须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2/3。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原则上必须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2/3。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同时在两家商业银行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之间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因该独立董事兼职导致的关联关系除外），不存在利益冲突。</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七条</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个月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p> <p>（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p> <p>（二）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2/3的；</p> <p>（三）严重失职的；</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个月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p> <p>（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p> <p>（二）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2/3的；</p> <p>（三）严重失职的；</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将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p> <p>本行独立董事可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辞职后，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1/3的，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辞职后，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1/3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1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1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本行共有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7名、独立董事6名。</p> <p>.....</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三) 决定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p> <p>(五) 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拟定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八) 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九)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p> <p>(十三) 制定本行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p> <p>(十四) 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五)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p> <p>(十六) 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十七) 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对</p>	<p>(三) 决定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p> <p>(八) 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九)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p> <p>(十三) 制定本行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p> <p>(十四) 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五)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p> <p>(十六) 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十七) 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对</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本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合规状况、经营前景和对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等报告并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p> <p>（十八）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所披露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责任；</p> <p>（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于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应当在董事会上予以通报。</p>	<p>本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合规状况、经营前景和对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等报告并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p> <p>（十八）负责并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等本行所披露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责任；</p> <p>（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于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应当在董事会上予以通报。</p> <p>除上述职责外，本行董事会职权还包括：</p> <p>（一）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数据治理等事项；</p> <p>（二）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p> <p>（三）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p> <p>（四）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五）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p> <p>（六）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七）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p> <p>（八）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任；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党委会议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四）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监事会提议时； （七）行长提议时； （八）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党委会议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四）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五）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监事会提议时； （七）行长提议时； （八）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条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应当说明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理由。特别重大的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的形式，包括：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且必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应当说明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理由。特别重大的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的形式，包括：利润分配方案、 薪酬方案 、风险资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且必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的除外),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的除外),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p> <p>.....</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也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各委员会职能的履行。各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人数不应少于3人。其中,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或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5个工作日;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p> <p>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也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各委员会职能的履行。各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人数不应少于3人。其中,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或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p> <p>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p>	<p>《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第十四条</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六条</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监事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 1/3。</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监事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 1/3。</p> <p>本行监事履行如下职权及义务：</p> <p>（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p> <p>（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p> <p>（四）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p> <p>（五）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p> <p>（六）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p> <p>（七）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三条</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人、外部监事 3 人、股权监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p>	<p>《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案至少保存 10 年。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案保存期限为永久。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指定【】为刊登本行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七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七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生效，且将以其核准的版本为准。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